## 关于做好2023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自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函〔2023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3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自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检内容

（一）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

1.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的举措、案例、效果等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2.落实国开总部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、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宣传统战部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落实湖南分部办学评估、分校治理整顿的举措、相关保障，以及组织开展二级培训的内容与效果等。（自检部门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4.落实安顺会议精神，湖南分部推进相关工作的举措实效。（自检部门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二）教学管理与考核

1.落实“治招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）

2.落实“治学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落实“治考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4.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、落实及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5.应用相关数据实施质量治理的情况与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三）资源配置与使用

1.引导学生应用教材、资源进行学习，提升“主教材配置率”和教材、资源应用的举措与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牵头建设专业及课程学习资源的经费保障、建设实效、支持服务及实际使用情况；自建选修课和非统设课程资源的基础投入、建设实效、支持服务及学生应用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3.自建资源（教材、网络课程、视频）内容的审查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湖南分部数字图书文献配置与应用情况，面向基层的数字图书馆培训、服务及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图书馆）

（四）网上教学

1.网上教学落实的基本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期末考试考前辅导教学落实的基本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3.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与推进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基于网络教学团队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举措、成效及相关典型案例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二、自检要求

1.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根据自检内容与安排，认真撰写自检报告。自检报告举证材料要充分，数据要准确；要总结提升，突出亮点，明确提出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2.10月9日前提交综合教学自检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1）；10月27日前根据体例及要求（附件2），结合部门实际提交自检报告。材料均发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联系人：蒋露姣

联系电话：13974934331

QQ：1270755288@qq.com

[182.附件1：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.doc](http://oa.hnou.edu.cn/upload/attach/2023-09-18/e3b417ed-1ada-419f-bd7b-0a4be5b69e9c.doc)

[182.附件2：2023年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.doc](http://oa.hnou.edu.cn/upload/attach/2023-09-18/0cd76ed3-3870-4a12-b682-d2b81d88cb87.doc)

湖南开放大学

2023年09月18日